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6. 本项目各标项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所有投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项，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一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后，标项二不再推荐作为中标供应商。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标项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为保障临床科室有营养风险患者的营养治疗，现启动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预算年用量详见标项一附件（该用量仅作为招标参考用量，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依据）。
2. 中标供应商：1 家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标项采购金额达 312200 元合同即终止。
4. 一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312200.00）

二、营养品的用量、种类

均包含以下品类：

第一类 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且对特定营养素没有特别要求的人群。

第二类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的人群，并可满足人群对部分营养素的要求。

第三类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适用于人为单一营养来源，适用于需要补充单一或部分营养素的人群。

具体数量、需求详见标项一附件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在采购预算范围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人

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以确保患者的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标注有特医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的产品应随投标文件附上外包装图片、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五、供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条件：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中标人及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货保证：**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不得以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某产品缺货导致无法供货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服务要求：**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

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验收标准：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须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 退换货：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中标人负责更换，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中标人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如果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送货流程：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送货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6. 合同外产品的采购：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采购清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报价，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7.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患者一切的人身、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项目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八、考核标准

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服务考核，每扣 1 分扣 100 元，考核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扣满 60 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

由中标人承担。

十、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附件 1 条款进行处罚。
6.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人予以该批次货款 50%扣罚，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十二、核心产品

本标项第 1 项“益生菌（儿童）”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十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标项一 儿童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 (克)	能量 kJ	蛋白质 g	脂肪 g	碳水化合物 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备注	产品最高 限价 (元 /g)
1	营养组 件(非全 营养配 方)	益生菌 (儿童)	≤5 克/ 条	10000					详见备注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儿童。	1、适用于 0-10 岁的儿童；2、每个包装含有的细菌菌落数 CFU 益生菌种类 ≥3 种，▲活菌含量 ≥1*10 ⁶	5.7
2		儿童复合维生素微量元素	≤5 克/ 条	10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维生素和微量元素摄入不足的儿童。	1.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及多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 25%，其余应不少于 35% 3. 适用于 6 个月—5 岁的婴幼儿 4、不含奶制品	2.12
3		DHA	≤5 克/ 条	5000					详见备注	早产儿、孕产妇	可用于儿童及孕妇，DHA 含量 ≥ 20mg/g	3.8

4		乳糖酶	≤5 克/ 条	8000					详见备注	乳糖不耐受； 乳糖消化不良、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乳糖酶≥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	3.6
5		水解蛋白乳糖酶	≤5 克/ 条	5000					详见备注	存在牛奶蛋白过敏合并乳糖不耐受；继发性乳糖不耐受、腹胀、腹泻等人群。	乳糖酶≥6000 个酶活性单位/条，不含奶制品，适用于牛奶蛋白过敏儿童	5
6		锌组件 (儿童)	≤5 克/ 条	5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缺锌的婴幼儿和儿童	锌元素含量≥ 3mg/ml	2.8
7		铁组件 (儿童)	≤5 克/ 条	8000					详见备注	铁摄入不足的婴幼儿和儿童	铁元素含量≥ 3mg/g 或铁元素含量≥2mg/ml	2.5
8		赖氨酸 组件(儿童)	≤5 克/ 条	9000					详见备注	促进小儿、儿童正常发育及年老体弱者的	L-赖氨酸含量≥ 50mg/g	2.15

										营养补充。		
9		钙组件 (儿童)	≤5 克/ 条	9000					详见备注	钙摄入不足的 儿童	钙含量≥60mg/g	1. 15
10		益生型 乳酸菌	≤2 克/ 支	800					适用于菌群失 调儿童	▲每个包装含 有 PS128 乳杆 菌活菌含量≥ 1*10 ⁶ CFU/条	该产品必须含有 PS128 乳杆菌活菌	6
11	全营养 配方	高铁米 粉	<1000 克 /袋	12000	≥ 1600 KJ/1 00g	≥ 7g/10 0g	≥ 1. 2g/1 00g	≥80g/100g	详见备注	适用于婴幼儿 辅食添加	铁元素含量≥ 5mg/100g	0. 2
12	特定全 营养配 方	母乳补 充剂 (特医)	<5 克/条	14000	≥ 1600 KJ/1 00g	≥ 20g/1 00g	≥ 5g/100 g	≥50g/100g		早产儿、低体 重儿		5. 7
13		儿童辅 食补充 剂	≤12 克/ 条	15000	≥ 1800 KJ/1 00g	≥ 20g/1 00g	≥ 20g/10 0g	≥40g/100g	详见备注	适用于营养不 良，维生素和 微量元素摄入 不足儿童。	1. 含有乳清蛋白及 多种微量元素及多 种维生素 2. NRV 除钙不少于 25%， 其余应不少于 35%	0. 7

												3. 适用于 6 个月-5 岁的婴幼儿	
--	--	--	--	--	--	--	--	--	--	--	--	------------------------	--

标项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介绍：为保障临床科室有营养风险患者的营养治疗，现启动遴选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预算年用量详见标项二附件（该用量仅作为招标参考用量，不作为签订合同及结算依据）。
2. 中标供应商：1 家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标项采购金额达 284250 元合同即终止。
4. 一年采购预算金额：约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284250 .00）

二、营养品的用量、种类

均包含以下品类：

第一类 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且对特定营养素没有特别要求的人群。

第二类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对营养素进行全面补充的人群，并可满足人群对部分营养素的要求。

第三类 营养组件（非全营养配方），满足目标人群部分营养需求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适用于人为单一营养来源，适用于需要补充单一或部分营养素的人群。

具体数量、需求详见标项二附件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投标人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2.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在采购预算范围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人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3. 每项产品均按最小单位报价（克或毫升），**投标人须对品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漏项报价、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视为不完整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单价合计汇总作为价格分计算。**

4. 报价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检测标准，须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提供的产品要保证质量，以确保患者的安全；每批次产品都须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能随时提供给采购人备查。

5. 投标的产品应随投标文件附上外包装图片、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质量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编码：GB 29921-2021），包装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有产品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事件发生，并出具承诺书。

五、供货时间要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条件：每月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双方于每月 26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量，采购量以签收单及审批单等作为依据，中标人及时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货保证：**所需货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应，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要保证备货充足，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不得以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若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某产品缺货导致无法供货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单价符合原供货要求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服务要求：**中标人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供货的，中标人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3. **验收标准：**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已拆封的商品。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货物验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须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 退换货：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

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不相符，中标人负责更换，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罚该批次货物 50%货款。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中标人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如果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送货流程：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送货流程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

6. 合同外产品的采购：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采购清单中，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报价，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造成患者一切的人身、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销售和各种宣传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或其他方式表现出与采购人有“定点供货”、“定点供应商”相关联内容。

(4)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中标价高于市场行价的须及时调整价格，项目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八、考核标准

按照服务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服务考核，每扣 1 分扣 100 元，考核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合同期内扣满 60 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将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违约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指出后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中标人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附件 1 条款进行处罚。

6.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中标人予以该批次货款 50%扣罚，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十二、核心产品

本标项第 1 项“乳清蛋白粉”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十三、其他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等内容。

标项二成人营养组件

序号	种类	品名	招标规格	预计年用量(克)	能量kJ	蛋白质g	脂肪g	碳水化合物g	其它含量	适用人群	备注	产品最高限价(元/g)
1	营养组件 (非全营养配方)	乳清蛋白粉	<500 克/罐	150000	≥1600KJ/100g	≥80g/100g			详见备注	1、适用于需补充或增加蛋白质的人群，如术前、术后、创伤、外科、内科、消化科、肿瘤科及营养不良的人群等。2、体弱者、孕产期妇女、发育期青少年、中老年、素食者	▲乳清蛋白质含量≥80g/100g	0.6
2		益生菌(成人)	≤5 克/条	1500					详见备注	因菌群失调引起消化不良及腹泻的人群，如感染性腹泻、抗生素腹泻、肠内营养相关腹泻、渗透性腹泻等。	1、适用于成年人；2、益生菌种类≥3 种，活菌含量≥1*10 ⁷ CFU	3.5

											/条。	
3		麦芽糊精	≤500克/袋	90000	≥1600KJ/100g			≥90g/100g		适用于能量摄入不足，需要增加水溶性糊精的人群		0.06
4		膳食纤维	≤10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高血糖、便秘、肥胖、高血压、高脂血症等人群	▲膳食纤维含量≥85%	1.25
5		水溶性维生素	≤5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额外补充水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溶解快速，	0.65

											冲调性能佳。	
6		微量元素组件	≤5 克/条	6000						适用于需额外补充微量元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微量元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1. 44
7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5 克/条	8000					详见备注	孕产妇	▲可用于孕妇，DHA 含量≥20mg/g	3
8		甜味剂	<250 克/袋	30000					详见备注	糖尿病患者；减重患者	含赤藓糖醇、罗汉果糖、木糖醇等代糖	0. 15
9		术前清	<400 毫	4500				8-15g/		适用于 1、手术前后禁食		0. 31

		流质	升/瓶	0				100 毫 升		但不禁水的患者 2、消化 内镜前后能量补充		
10		脂溶性 维生素	≤5 克/ 条	2500 0					详见备注	适用于额外补充脂溶性维 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 脂溶性维 生素，含量 参照我国 居民膳食 营养素推 荐摄入量 （RNI）和 适宜摄入 量（AI）， 溶解快速， 冲调性能 佳。	2.1
11		维生素 组件	≤5 克/ 条	2500 0					详见备注	适用于多种维生素摄入不 足，需要额外补充水溶性 及脂溶性维生素的人群。	含有多种 水溶性及 脂溶性维 生素，含量 参照我国	2.27

											居民膳食 营养素推 荐摄入量 (RNI) 和 适宜摄入 量 (AI), 溶解快速, 冲调性能 佳。	
12		电解质 组件	≤ 200ml/ 瓶	2000 0						用于腹泻和发热儿童		0.15
13		中链脂 肪酸 (MCT) 组件	≤25 克 /条	3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脂肪吸收不良人群	MCT 含量≥ 70%	0.82
14		谷氨酰 胺组件	≤5 克/ 条	2000					详见备注	适用于创伤、局部/全身性 损伤、大手术、感染、肠 道疾病、烧伤、营养不良、 胰腺炎等人群	谷氨酰胺 含量≥70%	1.3

附件 1: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考核评分表（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标准		扣分理由	存在问题	得分
一	基本要求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着装规范、语言文明、无投诉;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配合医院做好疫情防控、节能减排,个人防护、消防安全落实到位。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人次。		
二	产品质量	到货产品包装完好,规格材质与需求一致;	不符合发现一次扣 5 分。		
		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不符合发现一次按该批货款 50%扣罚。		
		送货单据填写完整、规范、准确。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	备货交货能力	常用营养品按要求备有库存,收到送货通知后 3 天能送到指定地点;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严格遵循合同价格,目录外询价物资保证提供性价比高产品给采购人参考;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按照合同约定频率送货,配合紧急配送;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按照采购订单品类、数量配送,短期配送不齐物品要在总务科备案同时告知使用科室到货日期,补齐物资通知总务科取消缺货记录,按照要求履行验收手续。	不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四	服务能力	每批次产品有厂家检验合格证明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随时能提供	不按要求落实的或投诉成立,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采购人备查。			
		产品到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免费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不按要求落实的或投诉成立，发现一次扣 5 分。		
		合同目录内产品保证供货，不能缺货或不供货，特殊原因除外	不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五	服务评价	医院邀请相关科室对供应商服务进行一次或多次满意度评价。	平均满意度 $\geq 90\%$ 不扣分， $90\% >$ 平均满意度 $\geq 80\%$ 扣 10 分，平均满意度 $< 80\%$ 扣 20 分。		
总得分：			考核部门：		
考核人签名：			考核时间：		